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第一部分 和平区牙病防治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牙病防治所是一所集医疗、科研、培训为一体的区属口腔疾病防治专业机构，承担和平区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口腔保健及疾病普查普治及保健医师的培训工作，并依托社区开展家庭、特别是重点人群的口腔保健促进和行为干预工作，是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大连医科大学，合作单位及教学实习基地，国家“健康口腔，幸福家庭”项目工作基地，全国口腔社区卫生保健示范点，单位设置科室有办公室、医务科、财务室、牙周科、治疗科、镶复科、正畸科、儿科等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8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1039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9	本年支出合计	11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39	支 出 总 计	1139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139	1139	100					1039				0						
026019 沈阳市 和平区牙病防治 所	1139	1139	100					1039				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0.00	1,050.00	752.90	297.1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3	81.33	80.00	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3	81.33	80.00	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3	25.33	24.00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0	38.00	3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67	939.67	643.90	295.77	10.00
21002	公立医院	928.67	918.67	622.90	295.77	1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918.67	918.67	622.90	295.7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	29.00	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	29.00	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	29.00	29.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	一、本年支出	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	支 出 总 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1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	100	1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00	100	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	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新建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9.00	1,139.00	100.00				1,0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	15.19					1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15.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	15.19					1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90	1,089.90	100.00				989.90						
21002	公立医院	1,067.32	1,067.32	100.00				967.3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067.32	1,067.32	100.00				967.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2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2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	33.91					3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	33.91					3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1	33.91					33.9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9.00	1,139.00	100.00				1,03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27.31	1,127.31	100.00				1,027.3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91	737.91	100.00				637.9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0	389.40					389.40						
5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9	11.69					11.69						
50901	离退休费	2.10	2.10					2.10						
5090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59	9.59					9.5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139.00	1,139.00	100.00				1,03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91	737.91	100.00				637.91						
30101	基本工资	255.37	255.37	100.00				155.37						
30102	津贴补贴	28.50	28.50					28.50						
30107	绩效工资	296.35	296.35					29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2.58	22.58					2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20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1	33.91					3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0	389.40					389.4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1.50						
30205	水费	1.50	1.50					1.50						
30206	电费	7.50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4.30	4.30					4.3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0	14.20					14.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0	150.00					150.0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70	100.70					100.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	65.00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	22.70					2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	11.69					11.69						
30302	退休费	9.59	9.59					9.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2.10					2.1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项目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19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0.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49.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389.4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预算人员基本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0	次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		2024-1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持续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p>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院的发展，提高效率，减轻负担，促进健康为总体原则，通过实施药品零差价，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改革前药品加价 15%，改革后差价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服务补偿办法，在医疗服务方面，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提高医疗技术，来增加医疗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县域数量	=	1	个	2024-12
			购进药品数量完成率	>=	100	%	2024-12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比例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通过率	>=	100	%	2024-1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通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4-1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收支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医疗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沈阳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60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39 万元，增加预算 79 万元，主要是疫情结束单位医疗收入有所增加，财政拨款预算 2023 年 11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100 万元，财政预算减少 10 万元，总体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其中：公用经费各项支出有所增加计 92.3 万元，工资福利增加 1.31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14.61 万元，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总计 11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7.91 万元、公用经费 389.4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9 万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关于和平区牙病防治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

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人员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人员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牙病防治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牙病防治所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牙病防治所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